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豫13民破7号

申请人：河南金厦智能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住所地：南阳市华山路方圆大厦。

诉讼代表人：赵树人，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松、张琼，河南世长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王鹏，男，汉族，1975年6月9日出生，住河南省邓州市古城街道办事处新华中路108号，身份证号：412902197506090210。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梅，河南隆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河南京澳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197号1号楼15层1528室。

法定代表人：魏书敏，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元欣，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阳新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捷，任该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19日，申请人河南金厦智能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金厦公司）、王鹏、河南京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澳公司）以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佳吉食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佳吉食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佳吉食品公司,佳吉食品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对破产清算申请不持异议,佳吉食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玉朋对申请人的申请亦不持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佳吉食品公司的债权有:

1、2017 年 5 月 22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13 民终 2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佳吉食品公司向金厦公司支付工程款 10828060.59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支付至判决限定的还款日期为止)。

2、2020 年 3 月 30 日,金厦公司与王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金厦公司将其对佳吉食品公司的债权中的 8630000 元转让给王鹏,同年 4 月 15 日,金厦公司将《债权转让协议》公证送达给佳吉食品公司。

3、2013 年 3 月 12 日,佳吉食品公司与京澳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佳吉公司和京澳公司在长江路以西与规划张衡路以北的地块上合作开发。京澳公司于同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8 日向佳吉食品公司两次转款共计 153232500 元。但佳吉食品公司并未取得该地块的商住用地使用权,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2016 年 12 月 30 日,双方再次签订《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合作开

发协议》和《补充协议》，且佳吉公司在该协议签订后两年内还清京澳公司 153232500 元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2018 年 2 月 28 日，京澳公司借给佳吉食品公司 300 万元，佳吉公司用于缴纳税款。

另查明，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受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清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954006.84 元，负债总额为 693074533.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05120526.16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地址位于南阳市新区迎宾大道 1 号，系经原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合并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此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照法律的规定有权申请该公司破产，是适格的申请人。佳吉食品公司对申请人的债权人资格不持异议，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应受理该破产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金厦智能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王鹏、河南京澳置业有限公司对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	判	长	任万富
审	判		张红彦
审			兴民
	二		九日
法	官		晓
书	记		孙菲